

## **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信用证逾期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贸易公司”）发生信用证逾期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贸易公司成立于 1999 年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占 71.6%，为控股股东，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占 28.4%。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截止 2017 年 9 月底，贸易公司总资产 13,757.34 万元，净资产 3,682.49 万元。

目前贸易公司的 5 笔信用证业务 1.745 亿元，保证金 3,491 万元，逾期金额 1.096 亿元，还有 2 笔信用证业务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到期，金额为 2,991.42 万元，保证金 3,000 万元，业务经办人王某某提供了评估价为 2,605 万元的房产抵押。信用证业务经办人王某某（系贸易公司的自然人股东、十三部经理）处于离境失联状态，贸易公司认为其涉嫌信用证诈骗，已向义乌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，经侦大队已受理并立案，案件目前尚在侦查阶段。

信用证业务为贸易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范围，公司未提供相关担保，上述事件对公司影响较小，对贸易公司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。

贸易公司一方面积极协助经侦大队开展调查取证，另一方面合理制定有关后续业务处理方案，重新组建管理团队，正在积极地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协商，寻求方案以解决贸易公司信用证逾期情况。

鉴于目前案件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保密阶段，具体情况公司尚未全面了解和掌握，目前尚无法做出全面、准确的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